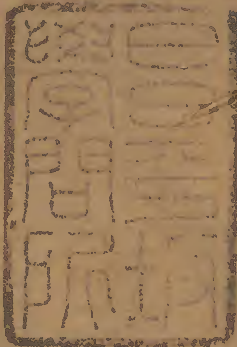


則例便覽

冊八之四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2
冊數	12 (9)
函號	296 86

共十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則例便覽卷三十八目錄

盜賊上

編排保甲一

佐貳等官借捕擾民

捕役誣良二

誣拿竊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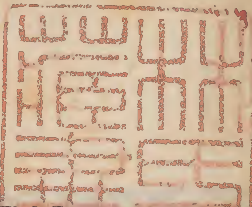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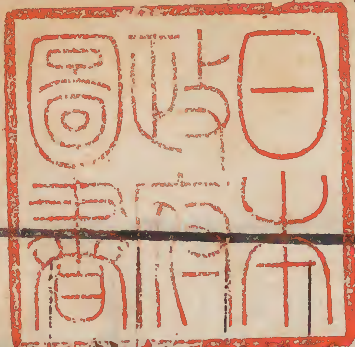
捕役誣良自行訪拿審出三

誣竊為盜自行訪拿審出三

則例更覽

刑

盜賊上目錄



捕役參竊三

惡役受賊餽獻三

已革捕役窩匪滋事四

捕役為盜四

撫綏人丁為民之後復行為盜四

竊賊承充捕役四

捕役索詐改過竊犯五

隔省州縣狗庇捕役五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五

五城承緝竊案處分五

五城諱竊六

五城緝捕竊賊分別功過六

五城竊案年終彙題七

衙署被竊七

諱竊八

承緝竊案計贓處分八

刑例更覽

刑

盜賊上目錄

二

查拿積匪 九

州縣緝拿竊賊年終彙奏 九

家奴為竊 十

失察園場內偷盜木植牲畜 十

偷挖西山礦土 十一

蒙古藩封地方被盜 十一

發塚開棺 十一

發塚見棺 十二

拿獲隣邑發塚人犯議敘 十二

禁止偷砍盜賣墳塋木植 十二

查驗被盜情形 十三

隣邑印官代驗 十三

苦累事主 十三

移解當賊 十四

諱盜 十四

地方官報盜 十五

事主被盜未報 十五

事主以盜報竊 十六

衙門被劫不報 十七

失察前官諱盜 十八

盜案不報總督 十八

盜案疎防議處 十八

疎防題報遲延 十八

備載獲盜日期及失事地方 十九 盜竊獲不及十之二
三督撫提督處分十九

則例便覽卷三十八

盜賊 上

武林沈湘南摘錄

編排保甲

一地方官不實力編排保甲查點門牌者降二級

調用兼轄官 係不同城降一級 調用統轄官降一

級 畱任如上司揭報題叅者免議

一凡戶內畱來歷不明之人許保正甲長牌頭

查實稟首究問得實拿禁治罪將拿獲之員每

案紀錄二次倘不實力察訪被別處拿獲盜賊
供出窩家者將州縣捕盜等官各罰俸一年

佐貳等官借捕擾民

一捕盜同知通判以下佐雜等官借捕盜緝匪名
色及人命鬪毆犯姦等事濫差衙役苦累小民

致死者革職不行查報之正印官及各

未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用雷任督撫降一級雷任

捕役誣良

改修 一捕役誣拿良民為盜及誣良為竊私用非刑害

人致死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革職道府直隸

州總捕廳降二級調用按察使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誣良為盜竊未經致死者州縣印捕

官降四級調用道府等官降一級雷任按察使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上司查出揭叅者

免議

改修 一武職獲賊訊供不速移送有司私用非刑審理

誣良為盜或誣良為竊致死者除武職聽兵部查議外不行查出之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罰俸九個月未致死者罰俸六個月

誣拿竊賊

一捕役誣拿曾經犯竊之人指為現在跣緝強竊盜犯拷逼教供未致死者將該管州縣印捕官降三級調用

捕役誣良自行訪拿審出

改修

一捕役誣良為竊盜之案該管官係自行訪拿或自行審出未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降二級畱任

一捕役誣竊為盜自行訪拿審出未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降一級畱任

捕役參竊

一捕役參養竊賊坐地分贓本官平時不行稽查或已經查拿不依定例治罪借端責革者降二

級調用該管府州同城降一級調用道員降

一級照舊管事如該管各官明知徇縱照諱盜

例議處若叅竊分賊等事月日在該管官公出

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俱免議

惡役受賊餽獻乾隆十五年

改修

一惡役利賊餽獻明知不拿該管官知情故縱革

職失於查察該管官照捕役叅賊分贓例降二

級調用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

改五十六年

一已革捕役窩匪滋事地保徇隱不首將不實心

稽查之州縣印捕官降二級調用其止酌酒門殿等項

捕役為盜為盜或雇覓人役持票夥盜者州縣印捕官俱

一捕役為革職竊府州降一級罰俸道員罰俸六個月女

將捕役為竊盜之案諱飾不報亦革職捏稱革

役在前降二級調用若為竊盜月日在該管官

因公出境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凡捕

役為盜自行查出減為革職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撫綏人丁為民之後復行為盜

一地方官約束不嚴以致撫綏人丁於為民之後

復行為盜者降一級調用

竊賊承充捕役

一將竊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其承充捕役者降

一級調用

捕役索詐改過竊犯

一捕役將業經改過竊犯勒索餽送者州縣印捕

官均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故縱者照縱役

犯贓例革職失察之總捕廳官罰俸一年

隔省州縣狗庇捕役

一盜賊脫逃窩藏別境確有實據行關捕緝該地

方官狗縱捕役不即嚴比拿解致令盜賊轉窩

他境者降三級調用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

一地方官遇有竊盜案件如將印票濫給本人自
 緝者降一級調用致令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
 用借票擾累釀成人命者革職不行查察之該
 管上司罰俸一年

五城承緝竊案處分

一五城地方失竊以失竊之日起限四個月緝拿
 限內獲賊及半者免其查叅獲不及半將該坊
 官住俸再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或拿獲及半

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

五城諱竊

一五城地方失竊案件該坊官隱諱不行詳報降
 一級畱任限六個月緝拿全獲開復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該城御史徇隱不叅亦照坊官例
 處分如事主未報坊官實無諱竊情弊照五城
 緝竊例以發覺之日起將該坊官住俸限緝一
 年限內獲犯及半准其開復如未及半罰俸一

年竊犯照案緝拿

五城緝捕竊賊分別功過

一五城坊官有捕務克勤所轄地方盜竊稀少遇保題之時開明保奏外其限滿後上一年照案緝拿之犯該城御史分別已獲未獲年終彙咨照直省州縣竊案記功記過之例查議

五城竊案年終彙題

一坊官緝捕竊賊能於二叅年限內拿獲賊犯並

無限緝之案者准照拿獲鄰境逃徒之例每按二名紀錄一次每二名以次遞加如一年內於叅限未滿之案竊犯一名不獲應照未獲案數議處^{十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調用在}於年終彙題案內分晰聲明查辦無論案數但於一年內能拿獲一二案者仍准免議

衙署被竊

一文武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叅疎防其

止行竊署中物件贓非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其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叅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其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照防範不嚴例再罰俸一年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畱任賊犯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開復不獲降一級調用其無兵民

責任之員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例罰俸六個月已報者免議

諱竊

一地方官諱竊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不行查揭之府州罰俸三個月

承緝竊案計贓處分

一竊案自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及已經滿貫者均勒限六個月緝拿限滿不獲

二百兩至二百二十兩已經滿貫

之案將承緝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限內全獲或
 拿獲首犯俱免叅處如全獲夥犯而首犯未獲
 仍照例叅處若將贓物勒令事主少報冀免處
 分者降三級調用

查拿積匪

一民人有犯竊窩竊以積匪猾賊論遣者除本任
 查拿或協同拿獲免其處分外其別經發覺將
 失察之該管官每名罰俸三個月如地方官能
 拿獲隣封積匪審明罪應發遣者每二名紀錄
 一次准其前後接算

州縣緝拿竊賊年終彙奏

一州縣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拿獲及半者毋庸
 記功記過其獲不及半者每五案記過一次拿
 獲及半之外復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
 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記功至四次者紀

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隣境賊匪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俱准其將記過之數抵銷其未及一年離任接任官員按其在任月日報竊幾案緝獲幾案分別辦理其有地方竊案甚多並不實力查拿以及縱捕養奸苦累事主等弊照例叅處

家奴為竊

一旗員失察家奴為盜或窩盜及犯竊罪至發遣

以上三人者罰俸一年七人至十人者降

一級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革職預先自行查出送部者免議

失察圍場內偷盜木植牲畜

改修

一圍場總管有拿獲盜伐木植偷打牲畜人犯即會同該州縣等查辦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州縣都守千把等官三案以上每案罰俸六個月失察至四案以上者自第四案起每案降一級留

任該管道府副將所屬失察未至降級者免其處分若屬員例應降級者將該管道府副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至察哈爾蒙古人等犯有偷砍打牲之事將該佐領暨捕盜官亦照地方文武員弁例議處該總管照道府副將例議處該扎薩克罰俸三個月協辦台吉等各罰俸兩個月無俸者各罰牲畜二匹地方官有能拿獲隣境偷砍打牲人犯每一案紀錄一次該管

地方官弁并蒙古本佐領及捕盜官自行拿獲偷砍打牲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偷挖西山礦土

一西山內有偷挖礦土者嚴拿治罪有隱匿情弊將巡檢革職提問外其知縣同知道員俱照溺職例革職該督等不行揭叅俱照徇庇例議處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蒙古藩封地方被盜

一直隸口外蒙古藩封地方竝無墩臺營汛遇有盜劫案件免其題叅疎防悉照命案緝兇之例查叅議處

發塚開棺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例扣限六個月查叅初叅住俸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畱任賊犯照案緝拿倘隱匿不報及見屍捏作見棺者革職其接緝官員議敘議處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行

發塚見棺

一發塚止見棺槨之案照例扣限六個月查叅將地方官照不實力奉行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拿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罰俸一年

拿獲隣邑發塚人犯議敘

一隣邑地方官拿獲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首兇賊者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以上加一級

禁止偷砍盜賣墳塋木植

一旗民祖塋如有家奴盜賣他人偷砍甚至不肖子孫自行偷伐售賣令各該地方官嚴拿治罪倘漫不經管致有偷砍盜賣情事將該地方文武各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查驗被盜情形

一凡呈報盜案州縣印官立即會營飛赴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拷燎網紮傷痕并訊地隣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通報如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未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填報者革職該管道府直隸州并管捕廳員徇庇不揭者降三級調用

隣邑印官代驗

一失事地方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營查驗
 緝捕一面申請隣邑印官覆驗申報倘隣邑推
 諉不卽赴驗降一級調用或將未曾目見情形
 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降三級調用

苦累事主

一地方被盜如有必須問明事主之處准其取問
 若因事主以強劫具報不卽嚴緝反借端吹求
 縱令衙役需索食物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

累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治罪不行查報

之上司各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俸一年如別

有糾叅告發該上司督撫徇庇不行揭叅者俱

降三級調用

移解當賊

一向各屬當舖起賊當商敢於支飾不認或匿賊
 先勒當本其該管官袒護當商不卽查出移解
 以致盜件遲延許承審官詳明督撫將袒護之

地方官題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隔省者咨會題叅亦照此例議處

諱盜

一州縣諱盜不報及諱強為竊俱革職督撫及道府捕盜同知通判扶同徇隱者俱降三級調用如止係失於覺察將同城之該管等官降二級調用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各該上司有能察出揭報者免議

地方官報盜

一州縣官地方失事勒令事主減報盜數將未獲賊犯誑報溺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率行轉報罰俸一年督撫不詳核具題罰俸六個月或本汛失盜不行詳報推諉別汛者亦照諱盜例處分如將盜案已經申報彼此推諉者將不應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州縣申報盜數擅自刪減者照州縣例

處分如州縣官不確查盜數申報或不開送失事地方官職名者俱罰俸一年

事主被盜未報

一拿獲盜賊審時供出先有行劫之處即申詳該督撫行查若事主已經報官該地方官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查議如事主未報經本管州縣查出或拿獲賊犯審明補報者無論前任後任仍照例聲明竝無諱盜情事申報免其議處如

經上司訪聞飭令查拿或別處供出移查始據查明移報者亦照例聲明竝無諱盜情事報部將該州縣照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降一級畱任該管府廳巡道若訪聞行查或本屬州縣查出補報者均免議其別經發覺者將同城之道府同知通判等官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罰俸三個月其專兼統轄各官疎防限緝仍照例查議若報後被旁

人告發或科道糾叅確查諱盜屬實者將從前諱盜及發覺後仍行捏報之該地方官仍革職扶同轉報之該管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事主以盜報竊

一事主報竊地方官詳細研究如有強劫情節卽會營詣驗果係強劫據實通報實係竊案亦將事主原呈備細抄錄查明竝無抑勒諱飾取具甘結隨文申送其呈詞內如有強劫情節地方

官竝未聲明親詣查驗者令該上司指駁查驗如因事主報竊卽以失竊定案後經查明原報呈詞內原有強劫情節叅送到部卽實係竊案亦將不親詣查驗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不指駁查驗之道府同知通判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畏疎防承緝處分借端嚇阻事主抑勒改供以強報竊及刪減強劫情形轉報者革職若事主以強報竊之案後經發覺仍令地方官據實

確查申報督撫查核報部如朦混申報者將捏報官革職扶同轉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

衙門被劫不報

一衙署被劫隱匿不報及以強報竊本官革職仍畱該地方協緝獲盜過半准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回籍

失察前官諱盜

一接任官於到任三月內不將前官諱盜之案查

出揭報後經發覺將接任州縣印捕官俱革職

畱任接任同城該管官降一級畱任及三月者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盜案不報總督罰俸一年

盜案不報總督

一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者罰俸六個月

盜案疎防議處

一督撫題叅地方失事應照四月六月之限俱以失事之日為始扣算具題將該管各官題叅到

部吏部卽照例議處按月彙題一次毋庸俟兵部核明武職再行查議

疎防題報遲延

一督撫題叅疎防遲延計月處分若該管各官逾限不行詳報該督撫扣明逾限月日隨疏附叅不得將州縣道府公出日期籠統扣展倘疎防限內前官未及詳報離任經接任官詳報者其疎防限期應前後接扣如有遲延後官仍按違

限月日分別議處

備載獲盜日期及失事地方

一一切盜案督撫不將獲盜日期備載疏內者罰俸一年其疎防疏內將失事地方在城在鄉及有無派防兵丁設立墩堡之處遺漏聲明者罰俸六個月

一通省所屬新舊竊案獲不及十之二三者該督撫及提督臬司罰俸半年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

則例便覽卷三十九目錄

盜賊下

京城盜案一

京城關內大盜劫殺一

四路同知協緝二

京城搶奪財物二

刑部現審案件行文緝賊限期處分二

城內失事三四

刑部更覽

刑

盜賊下目錄

一

道路村莊失事 四

城外衙門失事 五

糧船失事 六

糧船經由廳員協拿盜賊 六

劫失餉鞘 六 七

鞘失夫逃僉差官議處 八

解官失鞘獲犯後分別開復 八

接緝盜犯 九

直隸州州同州判盜案 九

吏目典史巡檢管轄地方盜案 九

盜案處分總督 十

武穴廳屬沿江竊劫案件 十

交界處所失事 十一

地方一夜連劫 十一

一人行劫免叅疎防 十二

竊盜拒捕及白晝夥眾搶奪 十二

丟包賊 十三

竊賊十人以上照盜案叅處 十三

老瓜賊 十三

務獲盜首 十四

務獲窩家窩線 十四

接緝兇惡盜首 十五

盜案因公出境 十五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十六

拿獲鄰境盜犯議敘 十六

拿獲賊窩 十六

廳員獲盜議敘 十七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十七

押解盜犯脫逃不准抵銷 十七

拿獲脫逃盜犯議敘 十七

廳員提比捕役 十八

失事後捐納級紀不准抵銷 十八

則例更覽

刑

盜賊下目錄

三

盤獲盜案核明本任承緝盜案 十八

拿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 十九

捏報盤獲盜匪 二十

兇徒放火 二十

採生折割 二十一

光棍輪姦 二十二

承緝一人強姦案犯 二十二

盜賊下

武林沈緝南摘錄

京城盜案

一除宛大兩縣承緝之案仍聽直隸總督叅處外
 其前三門關廂內失事係五城地方以失事報
 官之日為始扣限三月都察院會同步軍統領
 合疏題叅交部查議將該坊官降二級留任罰
 俸一年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開復獲半免議

照案緝拿如盜首窩家未獲仍照務獲盜首例查叅限滿獲賊不及一半及全未獲賊者降三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緝拿

京城關內大盜劫殺

一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內將人殺傷劫去財物將該坊官革職交與接任官勒限嚴緝限滿不獲照京城盜案例叅處

四路同知協緝

一四路同知協同五城坊官緝拿盜賊若五城地方失事將該路同知每案罰俸一年

京城搶奪財物

一京城關廂內遇有白晝賊盜打死人命奪去財物該管官員將人犯當場全獲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之內拿獲一半者專訊兼轄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如一月之內不行查拿致賊走脫者專訊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俱

不准抵銷賊犯令接管官照案緝拿其直隸各省城內遇有白晝賊盜打殺人命劫去財物之事該管各官不行查拿照城內失事例議處

刑部現審案件行文緝賊限期處分

一刑部現審內行文五城宛大兩縣查拿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竝隱匿緊要重犯等項查明該管地方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拿字樣該衙門於文到之日按限緝拿如限滿無獲將

該司坊官宛大兩縣照京城盜案例議處其餘現審內尋常命盜行文查拿之案限滿無獲照外省城內村莊失事承緝不力例分別議處

城內失事

一城內被盜將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住俸

限一年緝拿督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賊犯照案緝拿同城道員初叅罰俸

一年六個月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罰俸賊犯

照案緝拿其失事後一月內擒獲一半並獲盜首窩家者初叅免其處分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廳員仍停陞餘賊限一年緝拿府州道員限一年催緝全獲免議如所限一年內不全獲州縣印捕官并捕盜廳員罰俸一年府州道員罰俸三個月賊犯照案緝拿
一官署衛所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將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俱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拿同城府州道員降一級留任均限一年催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將州縣印捕官及同城捕盜廳員俱革職府州道員俱照所降之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同城府州廳員兼轄道員初叅降一級罰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賊犯照案緝拿如能於年限內拿獲一半及盜首窩家其革職留任各員均准其再留任一年緝拿如仍不獲即分別革任降調其被

初叅降一級罰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賊犯照案緝拿如能於年限內拿獲一半及盜首窩家其革職留任各員均准其再留任一年緝拿如仍不獲即分別革任降調其被

刼之本署官卽照專管官例議處

一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
罰俸一年

道路村莊失事

一道路村莊被刼州縣印捕官住俸限一年緝拿
兼轄道員罰俸六個月免其停陞限一年催緝
限內拿獲一半竝獲盜首及有窩家窩線已獲
者免罪餘賊照案緝拿若限滿不獲州縣等官

降一級畱任再限一年緝拿道員罰俸一年賊
犯照案緝拿捕盜同知通判竝同城知府初叅
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限內不獲罰俸
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同城府州照兼轄道員
例議處三限不獲州縣印捕官再畱任一年如
一年內能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降一
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
城外衙門失事

一大小文武衙門如在城外遇有失事據實申報
照限叅處疎防該州縣嚴行緝拿如一年限滿
獲盜未全降一級畱任再限一年緝拿如已全
獲准其開復如未全獲但已過半再降一級畱
任餘盜照案緝拿全獲之日仍予開復如二年
限滿獲盜尙不及半降二級調用其失事之本
衙門官有管轄兵民之責者亦一體議處

糧船失事

一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地方官照城
內被盜例初叅住俸二叅降一級調用被竊之
案照衙署被竊已未滿貫例查議

糧船經由廳員協拿盜賊

續纂
一糧船入境除該地方原設有捕盜廳員毋庸添
派外其未設有捕盜廳員之處各該督撫臨時
酌派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趲官親往
河干實力查拿盜賊如有疎防失事卽將派委

之廳員照盜賊經過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畱任

剗失餉鞘

一解送餉鞘兵役如有代替潛回等弊雖餉鞘未
有疎失亦將委解官罰俸一年僉差不慎之員
罰俸六個月如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被失之
地方官如未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盜案疎
防例議處其僉差不慎之員降一級限一年緝
拿限內全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如已知會前途執票掛號所差兵役查無代替
潛回等弊僉差兵役各官免議將失事地方官
革職畱任捕盜廳員同城知府住俸道員及不
同城知府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限內全
獲者地方官革職畱任之案改照防範不嚴例
降一級畱任三年無過再行開復道府廳員住
俸限緝之案查銷若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
者地方官仍革職畱任捕盜廳員同城知府降

一級畱任道員不同城知府罰俸一年未獲賊犯俱照案緝拿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捕盜廳員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及不同城知府降一級畱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如一經失事地方官能於疎防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疎防之地方官及府廳道員俱免其處分餘賊照案緝拿至劫失錢糧照例分賠逾限不完著落各該員等家產按數追賠如有不敷令各該管上司分賠

鞘失夫逃僉差官議處

一餉鞘解送別屬被竊除確係被他賊竊去原編脚夫現在可審者地方各官及僉差官仍照原例分別革職降級外如鞘失夫逃號次不清不能交出原夫者即將撥夫僉差之地方官初叅革職畱任一年限內全獲開復獲賊過半兼獲

盜首者仍畱任接扣四年開復限滿獲賊不能過半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即行革任

解官失鞘獲犯後分別開復

一解官失鞘若不由大路不執票赴營汛州縣掛號撥兵護送并分賠銀兩未完地方官未經獲賊者該解官革職之案毋庸查辦外如解官經由大道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內賠完者地方官獲賊之日解官帶革職之案仍赴原省差委効力不准食俸四年無過再行開復

接緝盜犯

一承緝盜犯印捕官於初叅限內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如限內有能獲賊雖不及半亦免議處如前官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如承緝官限滿不獲降調離任賊犯交與接

任官照案緝拿按緝盜首窩家不在此例

直隸州州同州判盜案

一直隸州所屬盜案州同州判俱照同知通判例分別議處限年督緝其本州境內逃盜等案亦責成協同緝拿如地方失事以及限滿未獲俱照例查叅

吏目典史巡檢管轄地方盜案

盜案疎防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吏目

典史查叅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叅

盜案處分總督

一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均有統轄兵馬之責如城內失事并鎮店道路劫失餉鞘俱罰俸六個月

武穴廳屬沿江竊劫案件

湖北武黃同知所轄黃州府屬之黃岡蘄水廣濟蘄州黃梅及武昌府屬之武昌大冶興國等

八州縣沿江一帶令該同知率同沿江各該巡檢隨時查緝遇有竊劫案件仍由州縣勘驗差緝該同知扣限查催逾限不獲將該同知與該州縣一例查叅議處該管之巡檢照典史例議處若州縣等隱匿不報或不實力緝拿令該同知據實詳叅倘扶同瞻徇隱諱從重叅處

交界處所失事

一 凡本省及分省水陸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

立即通報該管上司稽查督緝一面查明實在失事處所關會隣近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地方官開叅疎防如賊盜經隣境州縣拿獲即解該管州縣辦理仍將獲盜之員照例議敘如限滿不獲將該管官照例查叅連界協緝之州縣罰俸一年免其展叅倘連界之州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竟不上緊查拿照不窮追盜賊例降一級畱任如此等被盜地方官不即關會

親勘希圖推諉以致遲延者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地方一夜連劫

一城內及道路村莊如有一家連夜被劫及一夜連劫數處無論是否一案盜夥將該地方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若地方官能於限內將一案盜夥全獲者免其議處不准議敘獲賊過半兼獲盜

首者降二級留任其內洋連劫將地方官降二級留任限內全獲免議獲賊過半兼獲盜首者罰俸一年

一人行劫免叅疎防

一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時拒捕之案毋庸題叅疎防限內拿獲亦不准議敘如一年限滿不獲仍照盜案例將專兼統轄各官查叅議處至京城內遇有此等案件毋庸題叅

疎防扣限四個月咨叅照京城盜案例議處

竊盜拒捕及白晝夥衆搶奪

改修

一竊盜臨時同夥拒捕與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并搶奪未經傷人而贓數滿貫之案俱照盜案例叅處若已獲有爲首下手兇賊惟夥賊未經全獲者免其概叅疎防夥賊照案緝拿果能限內全獲亦照拿獲盜犯例議敘至白晝搶奪未經傷人計贓不及十兩者仍免置議其十兩

以上不至滿貫者照竊案滿貫例查議贓至滿貫者即照盜案例叅處

丟包賊

一丟包賊犯有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照白晝搶奪例分別扣叅議處

竊賊十人以上照盜案叅處

一竊賊一夥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其疎防諱匿等項處分亦俱照強盜例查叅議處

老瓜賊

一道路掩埋無主身屍驗有背負及放氣被勒戮傷情形係老瓜賊謀害者將專兼統轄文武各官俱照道路村莊失事例叅處如有希圖規避以是讎非盜立案者照諱盜例議處如地方官嚴查保甲能訪拿老瓜賊者或本境別汛均照拿獲盜劫例議敘如本境失察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拿獲并指名關拿者將該地方官照不

內已獲盜首窩家窩線始准免議如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而窩家窩線尚未全獲者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已供出窩家窩線承審官刪去者照諱盜例革職未能審出窩家窩線照不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

接緝兇惡盜首

一強盜慘殺事主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此等兇惡盜首脫逃

接緝官亦照承緝盜首之例按限處分

盜案因公出境

一盜案疎防州縣印捕丞倅等官及各上司帶印
 公出者初叅免其處分仍停陞限一年緝拿不
 獲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若係交印公出
 免其停陞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其丞
 倅等官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均免其議
 處賊犯照案緝拿

承緝接緝獲盜議敘

一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獲者每
 案准其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准議敘
 一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加一
 級拿獲過半者紀錄二次於獲賊一半之外能
 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拿獲鄰境盜犯議敘

一盜案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關會鄰境州縣查緝

有能於一月內拿獲別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
再紀錄一次一月後拿獲者加一級如拿獲別
境夥盜者不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

拿獲賊窩

一地方官拿獲隣境小盜窩主者紀錄二次如不
實力訪察被別處拿獲供出曾潛匿某處將該
地方官照容畱來歷不明之人例罰俸一年

廳員獲盜議敘

一州縣申報盜案該廳員遍檄所轄地方協同緝
拿三月內全獲一夥盜犯者紀錄二次如前任
逸盜未獲接任廳員能將前任全未拿獲一案
盜犯緝拿全獲者紀錄三次拿獲過半者紀錄
一次於獲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二次四路
同知亦照此例行

不同城府州獲盜議敘

一州縣失事不同城之府州果能實力督緝將一

案盜犯於三個月限內全獲者照議敘廳員之例准其紀錄二次

押解盜犯脫逃不准抵銷

一押解盜犯中途脫逃兪差不慎之員照例議處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拿獲脫逃盜犯議敘

一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并從遣所逃回或從部發遣在途脫逃之盜犯經過地方官有能拿獲

二名者紀錄二次三名者加一級如能拿獲三名以上應予紀錄加級按此遞加

廳員提比捕役

一州縣盜犯無獲同知通判等官竝不按限提比狗情玩忽照狗情例降二級調用倘廳員提比而州縣狗庇捕役不行解比廳員據實通詳將州縣官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失事後捐納級紀不准抵銷

一地方失事限年緝賊之後捐納加級紀錄不准其抵銷

盤獲盜案核明本任承緝盜案

改修一拿獲隣境盜犯人員如果所獲之犯實係巨盜該員任內竝無未獲逃盜該督撫奏請送部引見其拿獲隣境劫掠大案并積年山海巨盜而本境逃盜未獲仍照議敘之例分別加級紀錄不准送部若該員能於年限內將本境逸盜拿獲仍

准奏請送部引

見前議加級紀錄即行註銷如限滿本境逸盜未獲即將加級紀錄抵銷倘於勒緝年限之內另案降罰處分將紀級議抵雖續經拿獲本境逃盜亦不准復行引

見至本境逃盜或被隣境拿獲仍於本案內照例減等議處其逃盜未獲係接緝再接緝之案仍准奏請送部引

見

拿獲尋常案犯年終彙奏

一 拿獲隣境盜犯等項例應議敘者應隨案聲請
 毋庸入於彙奏其查獲尋常案犯例無議敘者分別
 案數等差入於年終彙奏除列為三等者毋庸
 議敘外其列為一等各員紀錄二次列為二等
 各員紀錄一次

捏報盤獲盜匪

一 州縣官將隣封差役緝獲及佐雜等官所獲之
 犯捏稱自行拿獲者係重犯奉

旨送部引

見之案將本員照誑報請功例革職知情徇隱之各
 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不知情者照含糊
 詳題例降一級畱任如係盤獲尋常盜匪應加
 級紀錄之案將本員照誑報拿獲逃入例降二
 級調用知情徇隱之上司照徇隱不舉例降一

級調用不知情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兇徒放火

一兇徒放火延燒在逃未獲無論曾否致死人命俱以報官之日起照盜案例叅緝地方官諱匿不報照諱盜例革職獲犯自行從輕完結照故出人罪例革職上司不行揭報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放火尙未延燒卽被救熄及故燒人空閒房屋田場積聚之物者本犯在逃扣限六

個月查叅照不實力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

採生折割

一採生折割人犯該地方文武官弁如能拿獲兇拐正犯照拿獲隣境盜首例議敘若該管上司督緝拿獲道府直隸州亦照廳員協緝之例議敘尙地方官不行查拿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拿獲或指名赴籍關拿者將該地方文武官弁兼轄統轄之道府直隸州均照不實力編排保

甲例分別議處如該員於該犯經過水陸地方以及幽僻處所潛匿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弁均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留任該管各上司罰俸一年至此等兇拐潛住境內或經首報或別州縣關拿該地方官並不查拿或捏稱竝無其人均照諱盜例革職

光棍輪姦

一光棍結夥輪姦婦女孩童之案無論首從脫逃

於報官之日照盜案例扣限題叅將所叅各官停其陞轉俟彙題之日將先經停陞之案註銷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如州縣官諱匿不報併各上司徇隱不叅均照諱盜例議處

承緝一人強姦案犯

一承緝一人強姦幼女幼童及婦女已成脫逃案犯照逃竊滿貫例初叅扣限六個月承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

貝俟復覽

卷三十九

逃犯照案緝拿

除

則例便覽卷四十目錄

逃人

失察逃人 一 二

近京州縣失察逃人 二

熱河等廳失察逃人 三

隔省隔府失察 三

失察逃人過關 三

獲逃開復 三

則例便覽

刑 逃人目錄

一

查拿逃人議敘四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五

提解逃人定限五

解送逃人六

官員及家人并糧船窩逃七

駐防窩逃七

親屬首逃窩家出首逃人妻子七

隱匿窩犯家產八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八

入官逃人八

應赦逃人誤行刺字八

解送犯死罪逃人九

接任官申報不實九

謊報拿逃九

買逃邀功十

獲逃起解遲延及將民人作逃人拿解十

遞解違限

十

解逃中途患病

十一

呈遞逃牌

十一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十一

旗員契買民人不帶歸旗

十二

旗下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十二

賞給王公大臣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

十三

逃人帶逃幼小子女不記功

十三

理事官失察旗人處分

十四

旗人家奴軍流發遣在配脫逃

十四

則例便覽卷四十

逃人

失察逃人

武林沈湘南摘錄

一凡逃人逃入境內該管地方官失察在半年以內免議至半年以外將地方官及吏目典史俱降一級畱任失察在一年以外每一名降二級調用府州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有^三官者降^二級^{畱任}道官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九個月
 三官者降二級畱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巡撫
 所屬及無巡撫係總督所屬之地方二年內有
 一三三四官失察者罰俸六個月五官以上者
 降一級畱任兼管兩省之總督順天府奉天府
 府尹功過俱免議鹽場失察將運使照道官例
 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
 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使照道

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密廠中失察將該管
 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縣例
 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照知府例處分如該
 地方官明知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實在
 逃人稱係民人者亦革職至各省逃人該地方
 官既准有該旗知會不即票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以內亦照隣境不協拿逃犯例罰
 俸一年如旗員知會一到立即添差協同拿解

無論失察年月遠近均照拿獲賭具例免議倘
旗員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徑自差人往拿者罰
俸一個月

近京州縣失察逃人

一直隸近京五百里以內之州縣各有旗人居住
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如遇失察逃人
在一年以內者准予免議若失察已過二年者
降一級調用其明知故縱者仍照例革職

熱河等廳失察逃人

一熱河等廳所屬口外地方失察逃人在六個月
以外者將該同知通判等官每一名罰俸一年
如拿獲逃人例得加一級者改爲紀錄一次按
數議敘

隔省隔府失察

一凡失察逃人題叅如係隔省拿獲或被伊主及
旗下人拿獲者將巡撫以下吏目典史以上題

叅若隔府拿獲逃人係別道官所屬者將道府知府以下典史吏目以上題叅若隔州縣拿獲逃人者止將州縣官及典史吏目題叅

失察逃人過關

一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拿者將守關之官罰俸六個月

獲逃開復

一凡官員因逃人降級畱任後若拿獲逃人足加

實力編排保甲例降二級調用如拿獲老瓜賊不能窮究窩家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承問官照不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若已供出窩家承問官有心隱諱希圖牽結者革職

務獲盜首

一盜首務期必獲凡限內獲盜過半例應免罪者如未獲盜首仍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二叅罰俸二年三叅降一級畱任如盜首已死某處實

有確據方准免議若捏報已死或借別境已獲盜犯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塘塞或盜首在該地方隱匿捏報已逃出境後經別官審明及另案發覺將扶同假借隱匿捏報之該地方官俱革職

務獲窩家窩線

一獲盜務訊明有無窩家窩線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扳良民其訊有窩家窩線者於獲盜過半之

級之數者俱准復還所降之級

查拿逃人議敘

一州縣等官查拿逃人三十五名者加二級府州所屬地方查拿逃人三十五名者加二級道官所屬地方查拿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拿逃人二百名者加二級紀錄一次以上如拿獲數多者照數遞加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吏目典史自行拿獲逃人各照州縣例議敘其各掌

印官照知府例議敘五城司坊官照知縣例鹽
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大使照典史
例京城錢局查拿逃人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
省錢局查拿逃人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
照知縣例管審廠官照知府例凡查解逃人將
功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又併一年議
敘若仍不足將前一年拿解名數截去止畱一
年拿解之數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兵馬司拿獲逃人議敘

一凡兵馬司正指揮拿獲逃人三十五名者各加
一級如有指名緝拿之重犯逃人能照數全獲
者無論多寡仍准加一級不能照數全獲將逃
人要犯拿獲者紀錄二次不能拿獲要犯者不
准議敘

提解逃人定限

一地方官遇有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



子家產人口竝干連之人及空文行查在二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五日內解至每百里遞加五日扣算一千里以外每百里往返加四日扣算如逾限不到俱照定限行催一次違此催限不解不到者罰俸一年如遇有首告逃人竝不實力查拿解送別經發覺將督撫罰俸六個月該管各官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地方官謊稱病故或空文回覆竝無其人後

仍於該地方發覺拿獲者將謊報之官革職不行詳確轉申之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畱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另娶者謊報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

解送逃人

一拿解逃人及窩犯如少差解役竝不加耐鎖脫逃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脫逃者罰俸

六個月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奪者將原起解官降一級調用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脫逃者仍照僉差不慎定例按逃人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轉解以致脫逃者革職如解逃人無護送之牌或將護牌及部文遺失中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因解逃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爲未到均罰俸六個月

官員及家人并糧船窩逃

一凡現任休致各官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革職及職銜頂帶仍交刑部治罪地方官仍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將窩隱之人斷作窩家又糧船窩隱逃人者將失察之押運文職官罰俸九個月

駐防窩逃

一往各省駐防旗下官員窩帶逃人者革職

親屬首逃竊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之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出首者地方官不記功仍令地方官查明於申解時取具實係親祖父母父母甘結申送情虛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又拿獲逃人之後竊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竊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若未拿獲之先竊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竊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隱匿竊犯家產

一竊逃之家產例應八官如地方官不行查出解送致有隱匿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或將竊家之婦捏稱休離回覆者罰俸一年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一除失察逃人官員外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具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該巡撫等若有徇庇不取確供一併議處

入官逃人

一拿獲逃人無主識認者是旗是民究無確據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識認之逃人業有確據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仍各按本例查議

應 赦逃人誤行刺字

一官員將應

赦逃人誤行刺字罰俸一個月

解送犯死罪逃人

一逃人逃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將逃人申解刑部如申解逃人在三名以下地方官每一名選差解役四名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護解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窩家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

接任官申報不實

一前官奉文查解逃人未獲接任官如仍不獲將

不獲情由預行申報免議如過限不行申報罰俸六個月如申報不獲之後被旁人仍在先報之處拿獲者將接任官革職

誑報拿逃

一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誑稱係伊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之逃人誑報同別縣拿獲或奉部行提之逃人誑報未奉部行之先已經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違限不解報稱齊

送者罰俸一年或將所獲之逃人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買逃邀功

一官員覓買旗下奴僕帶去誑稱逃人申解邀功者革職拿問如外省冊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邀功者亦革職或官員唆令逃人捐扳平民行詐情實者革職交部治罪

獲逃起解遲延及將民人作逃人拿解

一地方官拿獲逃人即行解部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將因何不能申解緣由預行申報展限不預行申報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如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遞解違限

一拿獲逃人著令遞解仍將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

解逃中途患病

一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地方官驗明暫留醫治報部存案如不行留養或留養而不撥醫調治以致病故者照軍流等犯不留養以致病故例按人數分別處分如病愈後不即行轉解或將無病逃人謊報有病故為留滯均照遞解違限例罰俸一年

呈遞逃牌

一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曾逃走捏遞逃牌其主係官罰俸九個月如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窩家地方官仍照各本例查議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一地方官如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稽查逃人者降一級畱任

旗員契買民人不帶歸旗

一旗下人契買各省民人俱應帶令伊屯莊居住或帶回京來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買主係官容畱一家者罰俸一年容畱二家者降二級畱任容畱四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以上者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容畱一家者罰俸^{六個月}一年容畱三家者降一級畱任容畱^四家者降^二級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容畱^一家居住者罰俸^{九個月}一年容畱^五家者降

二級畱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者革

職督撫所屬地方容畱五六七八家者罰俸六個月一年

九家十家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畱任同城知府照州縣官

處分不同城知府仍照道官例處分

旗下大臣家人重罪脫逃

一旗下三品以上大臣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

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罪脫逃者責令伊主協

同緝捕如一年限滿不獲將協緝不力之家主

罰俸一年若係各王公等辛者庫人將辦理包

衣事務官員亦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勒貝

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

賞給王公大臣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

一分

賞王公大臣為奴之逆犯妻子逃走勒限一年緝拿

逾限不獲除協緝不獲之家主仍照家人重罪

脫逃例議處外將承緝不力之地方官照不實

力察訪逃竊例罰俸一年

逃人帶逃幼小子女不記功

一凡父母帶逃時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如同父母獲解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獲者照隻身逃走十五歲之子女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仍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理事官失察旗人處分

一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清

及八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仍將各員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旗人有犯一切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之該丞倅如與州縣官同城駐劄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城者照該管知府之例議處

旗人家奴軍流發遣在配脫逃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發遣者酌發有駐汛弁兵之處給與兵丁為奴若在發遣地

方將犯人疎脫者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
 議處地方官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
 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

